《关于照顾居住困难户申请购买安置房剩余房源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照顾居住困难户申请购买安置房剩余房源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及背景

为进一步保障我区居住困难户的基本住房需求，共享城市发展红利，提升居住困难户获得感、幸福感。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台管办〔2022〕3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及发展需要，制定本《关于照顾居住困难户申请购买安置房剩余房源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八个部分，包括：申请对象、原有住房处置、认定办法、购买须知、申请程序、补助申请、相关部门职责、附则，及相关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对象。明确符合政策条件的申请对象。

（二）原有住房处置。对居住困难户原有房屋的处置作出明确规定。

（三）认定办法。明确“危房”、“一户一宅”的认定办法。

（四）购买须知。对房源设定、申购原则、照顾购买、申购价格、相关税费、限制措施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五）申请程序。明确居住困难户照顾购买安置房剩余房源的具体申请、审查、申购及手续办理等流程。

（六）补助申请。明确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

（七）相关部门职责。

（八）附则。

本实施意见包括3个附件：1.承诺书2.泉州台商投资区村民（居民）居住困难户现有住房情况审查表3.泉州台商投资区居住困难户申请购买安置房剩余房源签认表